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71號

債 權 人 蘇得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家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睿豐安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家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睿豐安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（應檢附載有公司原名稱、變更後名稱之變更登記表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